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1）0102936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1-6月份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雾节能公司2021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份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雾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止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980.06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在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的支持下已完成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债务清偿、职工欠薪发放，部分银行账户解封，管理层积极恢复公司在冶金行业的传统业务，同时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约定将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100%股权注入江苏院，实现公司在天然气压力能综合利用、蒸汽再压缩利用、煤矿矿井余热综合利用和煤矿热害治理等领域业务的拓展。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营业规模不大，重点合作项目尚未落地实施。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神雾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神雾节能公司在附注二、2中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1)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江苏院已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2020)苏01破49号），江苏院的破产管理人已向南京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4月20日南京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破产重整计划，截止2021年4月28日，江苏院已将需以货币资金偿付债权人的资金支付到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重整投资人承诺投入的资产皆已如实投资到位。2021年5月28日，重整投资人汉宸投资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1.5亿元的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100%股权过户至江苏院名下，联合立本已成为江苏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院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神雾节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7月11日、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2019019号、赣证调查字2020015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债务重组

| 关键审计事项 |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3 投资收益和附注十三、1 破产重整所述，2021 年 1-6 月，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实施破产重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5.42 亿元，对利润总额影响重大，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正确，对本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债务重组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获取江苏院破产重整涉及关键资料，如《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重整清偿表》等；2. 对江苏院破产管理人进行函证，检查债权清偿支付情况；3. 根据重整计划对债权人执行重整计算，检查与债权人签定的相关协议，获取 SPV 公司股权登记表，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

| 关键审计事项 |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 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事项。 | 4. 获取管理人账户对账单和银行流水，并与重整计划和公司账面核对； 5. 复核破产重整收益的计算以及财务处理的正确性 6. 检查破产重整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合规性与适当性。 |

六、其他事项

神雾节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本所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其他信息

神雾节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 1-6 月份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八、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神雾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雾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神雾节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雾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九、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神雾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雾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神雾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

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李建树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喻俊

中国 武汉

2021年8月30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神雾节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 原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29号文件批准, 由原金城造纸总厂独家发起,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1993年4月2日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2107000040349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年5月19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9号、100号文件批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 并于1998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6年12月14日, 公司名称由“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编号为“9121070024203000XM”的统一信用代码。本公司注册资本为637,245,222.00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19号, 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37.4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道洪。

公司2016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原有造纸业务全部置换剥离, 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工程业务, 经营范围为: 节能低碳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钢铁、有色行业工程设计, 综合建筑设计, 送、变电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节能低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钢铁、有色专用直接还原及熔融还原设备制造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980.0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127.76 万元，传统业务尚未规模化改善，新增业务增长效果尚不明显。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部分银行存款仍为冻结状态。

2020 年 9 月，公司唯一经营主体江苏省冶金设计院（以下简称“江苏院”）因严重资不抵债，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少公司的运营负担、改善公司经营水平，已于 2020 年 9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重整，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江苏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1）、顺利执行完毕破产重整计划，全面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0）苏 01 破申 76 号），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 破 49 号），南京中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了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为江苏院重整期间管理人。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了相关的债权分类及债权清偿方案、出资人 权益调整方案、债务人经营方案等。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30 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召开，会议由南京中院主持。

2021 年 3 月 25 日，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经会议经分组表决，普通债权组、税务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2021 年 4 月 22 日，江苏院收到了南京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 破 49 号之二），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21 年 4 月 29 日，江苏院收到重整投资人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宸投资”）汇入的 2 亿元重整投资款并转入管理人账户，用于支付江苏院重整费用、清

偿债权。

2021年5月31日,重整投资人汉宸投资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1.5亿元的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100%股权过户至江苏院名下,联合立本已成为江苏院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院破产重整管理人书面通知,江苏院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根据江苏院破产管理人的书面通知:“管理人已经于2021年6月22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监督职责已终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法院是否应当出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实践中各地法院做法不一,但《破产法》对此并没有明确法律依据。就本案而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裁定终止江苏院重整程序,江苏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出具执行完毕的法律文书。”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与招商银行就债务减免事宜达成一致,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债权人签订《贷款减免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江苏院已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极大的改善了江苏院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院重回良性发展轨道,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参照江苏院的《重整计划》,神雾节能与其部分债权人亦已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并已执行完毕。

(2)、完善内控审批,强化制度管理

董事会继续加强对公司内控审批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强化落实公司更细、更严的管理目标,坚决杜绝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①加强公司印章管理。规范印章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和印章保管人的责任,通过定期检查和严格追究责任的方式确保印章使用符合内控制度的规定。杜绝任何审批流程不完备的印章使用情形出现。

②严格资金支付管理。通过完善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制度,明确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完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检查职能,确保资金支付符合相应内控制度要求。

(3)、强化合规意识,提升风控水平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的宣贯和培训,报告期内共组织2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等相关部门同事参加关于《新证券法》及《公司治理及董监高合规履职培训》的培训,加强全体董监高对相关法规的理解,进一步提高

管理层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及认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加强对管理层宣导《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并同时建立财务风险化解预案，针对对外担保给公司带来的或有财务风险，做到有效控制。

恢复办公会机制，明确公司各部门各阶段工作重点，同时持续监督、检查和验收前期工作，相关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4)、注重节流开源，恢复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在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尚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除重点推进江苏院的破产重整执行，同时积极恢复生产经营：

①.节流强管，降本增效。一是借助破产重整机会，全面解决欠薪问题，保障在职员工工资正常发放。二是引进高管加强经营管理。积极引进具有开拓精神的高管进入上市公司并对原有管理层进行大幅度调整。三是办公场地搬迁。鉴于公司实际办公人员大幅度减少，管理层果断决定搬迁新址，节省了办公场地租金，直接成本降低 60% 以上。

②.开源协同，固本拓新。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江苏院重整投资人已将在天然气压力能综合利用、蒸汽再压缩利用、煤矿矿井余热综合利用和煤矿热害治理等领域盈利能力强、市场前景广的工业能源系统循环利用优质资产——联合立本 100% 股权注入江苏院。目前联合立本正在准备和参与投标某能源央企及西北某省份国有煤矿化工集团余热综合利用、矿热害治理等多个项目；同时江苏院在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后，加快恢复市场信誉，积极开拓传统冶金业务，将为 2021 年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后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推进江苏院的生产经营。同时，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和改进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8“收入”、21（2）、“研究与开发支出”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 “长期股权投资”（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

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

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2020年度及以后适用）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 |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决依据或金额标准 | 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 以上（含 10%）的部分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
| 账龄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
| 款项性质组合 |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合同资产： | |
| 工程款组合 |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设工程款项 |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

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

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

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

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20-30 | 5 | 3.17-4.75 |
| 机器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5-10 | 5 | 9.50-19.00 |
| 运输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4-10 | 5 | 9.50-23.75 |
| 其他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3-5 | 5 | 19.00-31.67 |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

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使用权资产

2021 年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2 “租赁”。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 项 目 | 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
| 专利权 | 10 年 | 直线法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需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特点来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

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2021年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2“租赁”。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8、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及履约中产出的商品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完成的履约的部分收取款项，即可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9、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

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

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

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

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4、会计政策变更

(1)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

下：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无。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8、“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

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1.5% 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详见下表。 |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25% |
|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5% |
| 内蒙古华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5% |
| 内蒙古永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5% |
|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获得高新企业资质证书从 2019-2021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额的 15% 交纳的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 1-6 月，“上年”指 2020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31,371.79 | 37,129.39 |
| 银行存款 | 84,494,706.18 | 1,819,086.58 |
| 合 计 | 84,526,077.97 | 1,856,215.97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94,159.35 | 95,246.89 |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涉诉冻结资金 | 866,625.57 | 842,997.85 |
| 合 计 | 866,625.57 | 842,997.85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38,909.20 |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738,909.20 | |
| 合 计 | 738,909.20 | - |

注：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2,154,000.00 |
| 1 至 2 年 | 1,405,252.82 |
| 2 至 3 年 | 1,128,388.69 |
| 3 至 4 年 | 833,120.64 |
| 4 至 5 年 | 640,681.14 |
| 5 年以上 | 271,660,845.10 |
| 小 计 | 277,822,288.39 |
| 减：坏账准备 | 273,112,624.11 |
| 合 计 | 4,709,664.2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 类 别 | 期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71,532,996.05 | 97.74 | 271,532,996.05 | 100.00 | - |
| 其中：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71,532,996.05 | 97.74 | 271,532,996.05 | 100.00 | - |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289,292.34 | 2.26 | 1,579,628.06 | 25.12 | 4,709,664.28 |
| 合计 | 277,822,288.39 | — | 273,112,624.11 | — | 4,709,664.28 |

(续)

| 类别 | 年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51,292,040.83 | 99.64 | 451,292,040.83 | 100 | - |
| 其中：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51,292,040.83 | 99.64 | 451,292,040.83 | 100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641,092.34 | 0.36 | 662,252.64 | 40.35 | 978,839.70 |
| 合计 | 452,933,133.17 | — | 451,954,293.47 | — | 978,839.70 |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按单位）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 (PT. Sungai Raya Nickel Alloy Indonesia) | 184,321,647.54 | 184,321,647.54 | 100 | 业主资金周转困难 |

| 应收账款（按单位）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87,211,348.51 | 87,211,348.51 | 100 | 业主资金周转困难 |
| 合计 | 271,532,996.05 | 271,532,996.05 | — |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项目 | 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2,154,000.00 | 107,700.00 | 5 |
| 1年至2年（含2年） | 1,405,252.82 | 140,525.28 | 10 |
| 2年至3年（含3年） | 1,128,388.69 | 338,516.61 | 30 |
| 3年至4年（含4年） | 833,120.64 | 416,560.32 | 50 |
| 4年至5年（含5年） | 640,681.14 | 448,476.8 | 70 |
| 5年以上 | 127,849.05 | 127,849.05 | 100 |
| 合计 | 6,289,292.34 | 1,579,628.06 | —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类别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金额 | | | | 年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51,292,040.83 | - | 710,002.02 | | 179,049,042.76 | 271,532,996.05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62,252.64 | 359,074.62 | - | - | -558,300.80 | 1,579,628.06 |
| 合计 | 451,954,293.47 | 359,074.62 | 710,002.02 | | 178,490,741.96 | 273,112,624.11 |

注：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本年其他变动为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PT. Sungai Raya Nickel Alloy Indonesia)、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汇率变动，影响金额为 2,723,694.40 元；②2021 年 6 月 18 日，破产管理人对已全额计提坏账的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拍卖，拍卖价款 710,002.02 元，导致变动 176,325,348.36 元。

③、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其他变动系本期增加合并子公司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导致账龄增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 | | 年末余额 |
| 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P.T. Sungai Raya Nickel Alloy Indonesia) | 184,321,647.54 | 66.35 | 184,321,647.54 |
| 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87,211,348.51 | 31.39 | 87,211,348.51 |
|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76,000.00 | 0.50 | 137,600.00 |
|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 1,319,000.00 | 0.47 | 65,950.00 |
|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18,200.00 | 0.37 | 305,460.00 |
| 合 计 | 275,246,196.05 | 99.08 | 272,042,006.05 |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 800,000.00 | |
| 合 计 | 800,000.00 |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 本期变动 | | 期末余额 | |
|------|------|--------|------------|--------|------------|--------|
| | 成本 | 公允价值变动 | 成本 | 公允价值变动 | 成本 | 公允价值变动 |
| 应收票据 | | | 800,000.00 | | 800,000.00 | |
| 合 计 | | | 800,000.00 | | 800,000.00 | |

5、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72,835,819.95 | 1,661,524.91 |
| 合 计 | 72,835,819.95 | 1,661,524.91 |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70,641,015.03 |
| 1 至 2 年 | 23,712,549.24 |
| 2 至 3 年 | 1,740,461.14 |
| 3 至 4 年 | 85,144.30 |
| 4 至 5 年 | 300,000.00 |
| 5 年以上 | 879,999.91 |
| 小 计 | 97,359,169.62 |
| 减：坏账准备 | 24,523,349.67 |
| 合 计 | 72,835,819.95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年末账面余额 | 年初账面余额 |
|------------|---------------|------------------|
| 员工备用金 | 2,542,238.49 | 27,190.94 |
| 破产管理人资金专用户 | 47,295,155.48 | - |
| 单位往来款 | 47,130,925.46 | 1,431,510,908.90 |
| 押金 | 390,850.19 | 120,183.92 |
| 小 计 | 97,359,169.62 | 1,431,658,283.76 |
| 减：坏账准备 | 24,523,349.67 | 1,429,996,758.85 |
| 合 计 | 72,835,819.95 | 1,661,524.91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 |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831,932.35 | - | 1,429,164,826.50 | 1,429,996,758.85 |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684,232.04 | | 15,703,115.26 | 16,387,347.30 |
| 本期转回 | 1,020.00 | | | 1020.00 |
| 本期转销 | | | 960,000.00 | 960,000.00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430,292.30 | | 1,421,330,028.78 | 1,420,899,736.48 |
|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1,945,436.69 | | 22,577,912.98 | 24,523,349.67 |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增加子公司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龄。

| 类别 | 年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 831,932.35 | 684,232.04 | 1,020.00 | | -430,292.30 | 1,945,436.69 |
| 单独全额计提 | 1,429,164,826.50 | 15,703,115.26 | | 960,000.00 | 1,421,330,028.78 | 22,577,912.98 |
| 合计 | 1,429,996,758.85 | 16,387,347.30 | 1020.00 | 960,000.00 | 1,420,899,736.48 | 24,523,349.6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单位名称 | 转回或收回金额 | 收回方式 |
|--------------|------------------|------------|
|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21,330,028.78 | 根据重整计划用于抵债 |
| 合计 | 1,421,330,028.78 | —— |

注：如附注十三 2、所述，根据破产重整计划，公司将应收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的应收债权，用于抵偿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的债务。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项 目 | 核销金额 |
|-----------------|------------|
| 连云港陇海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960,000.00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产品 | 17,303,547.42 | 15,723,547.42 | 1,580,000.00 |
| 生产成本 | 846,588.88 | | 846,588.88 |
| 合 计 | 18,150,136.30 | 15,723,547.42 | 2,426,588.88 |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产品 | 17,303,547.42 | 16,103,547.42 | 1,200,000.00 |
| 合 计 | 17,303,547.42 | 16,103,547.42 | 1,200,000.00 |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在产品 | 16,103,547.42 | -380,000.00 | - | | - | 15,723,547.42 |
| 合 计 | 16,103,547.42 | -380,000.00 | - | | - | 15,723,547.42 |

7、其他流动资产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待认证进项税 | 1,118,058.74 | 62,949.26 |
| 留抵税款 | 6,049,621.00 | 6,046,141.00 |
| 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待分配股权 | 8,823,538.21 | |
| 合 计 | 15,991,217.95 | 6,109,090.26 |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项 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 4,189,866.40 | 1,490,586.68 | 5,680,453.08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4,189,866.40 | 1,490,586.68 | 5,680,453.08 |
| (1) 其他转出 | 4,189,866.40 | 1,490,586.68 | 5,680,453.08 |
| 4、年末余额 | | | |
| 二、累计折旧和 累计摊销 | | | |
| 1、年初余额 | 3,983,253.08 | 479,792.84 | 4,463,045.92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3,983,253.08 | 479,792.84 | 4,463,045.92 |
| (1) 其他转出 | 3,983,253.08 | 479,792.84 | 4,463,045.92 |
| 4、年末余额 | | |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 | |
| 2、年初账面价值 | 206,613.32 | 1,010,793.84 | 1,217,407.16 |

注：本期减少系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停止租赁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核算。

9、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351,883.66 | 397,815.22 |
| 合 计 | 351,883.66 | 397,815.22 |

①固定资产情况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及其他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年初余额 | | 4,022,177.37 | 468,119.34 | 4,490,296.7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189,866.40 | | 311,687.91 | 4,501,554.31 |
| (1) 企业合并增加 | | | 311,687.91 | 311,687.91 |
| (4) 其他转入 | 4,189,866.40 | | | 4,189,866.4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189,866.40 | | | 4,189,866.40 |
| (1) 处置或报废 | 4,189,866.40 | | | 4,189,866.40 |
| 4、期末余额 | | 4,022,177.37 | 779,807.25 | 4,801,984.62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年初余额 | | 3,664,600.45 | 427,881.04 | 4,092,481.49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983,253.08 | 117,243.54 | 240,375.93 | 4,340,872.55 |
| (1) 计提 | - | 117,243.54 | 13,127.12 | 130,370.66 |
| (2) 其他转入 | 3,983,253.08 | | | 3,983,253.08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227,248.81 | 227,248.81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983,253.08 | | | 3,983,253.08 |
| (1) 处置或报废 | 3,983,253.08 | | | 3,983,253.08 |
| 4、期末余额 | | 3,781,843.99 | 668,256.97 | 4,450,100.9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 240,333.38 | 111,550.28 | 351,883.66 |
| 2、年初账面价值 | | 357,576.92 | 40,238.30 | 397,815.22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490,586.60 | 3,210,000.00 | 4,700,586.6 |
| (1) 购置 | -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210,000.00 | 3,210,000.00 |
| (3) 其他转入 | 1,490,586.60 | | 1,490,586.6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490,586.60 | | 1,490,586.60 |
| (1) 处置 | 1,490,586.60 | | 1,490,586.60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3,210,000.00 | -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92,241.04 | 33,437.50 | 525,678.54 |
| (1) 计提 | 12,448.20 | 33,437.50 | 45,885.70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其他转入 | 479,792.84 | | 479,792.8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92,241.04 | | 492,241.04 |
| (1) 处置 | 492,241.04 | | 492,241.04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
| 4、期末余额 | | 33,437.50 | 33,437.5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合 计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 3,176,562.50 | 3,176,562.50 |
| 2、年初账面价值 | | | - |

1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 处置 | |
|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27,524,713.66 | | 127,524,713.66 |
| 合 计 | | 127,524,713.66 | | 127,524,713.66 |

注：如附注十三、1所述，重整投资人将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江苏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1.5021 亿，形成商誉。

12、长期待摊费用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装修费用 | | 133,705.21 | 8,356.54 | | 125,348.67 |
| 合 计 | | 133,705.21 | 8,356.54 | | 125,348.67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011,947.33 | 151,792.10 | | |
| 合 计 | 1,011,947.33 | 151,792.10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12,347,573.87 | 2,648,514,631.47 |
| 可抵扣亏损 | 281,152,384.00 | 501,037,990.51 |
| 合 计 | 593,499,957.87 | 3,149,552,621.98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 份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备注 |
|------|----------------|----------------|----|
| 2022 | | | |
| 2023 | | 215,917,906.88 | |
| 2024 | 149,126,570.31 | 192,118,153.30 | |
| 2025 | 93,001,930.33 | 93,001,930.33 | |
| 2026 | 39,023,883.36 | | |
| 合 计 | 281,152,384.00 | 501,037,990.51 | |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 - | 38,100,000.00 |
| 抵押借款 | - | 29,062,971.10 |
| 保证借款 | - | 446,772,653.90 |
| 合 计 | | 513,935,625.00 |

注：如附注十三、1所述，根据重整计划，已将公司负债同按重整计划进行清偿。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263,950.00 | 103,704,428.21 |
| 1年以上 | 2,731,294.04 | 304,487,222.50 |
| 合 计 | 2,995,244.04 | 408,191,650.71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 1,894,294.04 | 未到结账期 |
| 合 计 | 1,894,294.04 | — |

16、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工程款 | 668,141.59 | 1,069,895.89 |
| 合 计 | 668,141.59 | 1,069,895.89 |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44,792,279.31 | 3,047,143.79 | 40,789,599.10 | 7,049,824.00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2,539.18 | 14,370.35 | 14,370.35 | 292,539.18 |
| 三、辞退福利 | 16,249,916.89 | - | 16,231,160.08 | 18,756.81 |
| 合 计 | 61,334,735.38 | 3,061,514.14 | 57,035,129.53 | 7,361,119.99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6,104,538.43 | 2,334,624.40 | 38,071,683.17 | 367,479.66 |
| 2、职工福利费 | - | 266,698.16 | 266,698.16 | - |
| 3、社会保险费 | 565,281.83 | 13,848.83 | 180,524.37 | 398,606.29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5,269.68 | 12,859.25 | 175,537.00 | 352,591.93 |
| 工伤保险费 | 7,268.37 | 387.23 | 387.23 | 7,268.37 |
| 生育保险费 | 42,743.78 | 602.35 | 4,600.14 | 38,745.99 |
| 4、住房公积金 | 4,364,162.00 | 421,260.40 | 2,259,981.40 | 2,525,441.00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58,297.05 | 10,712.00 | 10,712.00 | 3,758,297.05 |
| 合 计 | 44,792,279.31 | 3,047,143.79 | 40,789,599.10 | 7,049,824.0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278,608.96 | 13,768.00 | 13,768.00 | 278,608.96 |
| 2、失业保险费 | 13,930.22 | 602.35 | 602.35 | 13,930.22 |
| 合计 | 292,539.18 | 14,370.35 | 14,370.35 | 292,539.18 |

18、应交税费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增值税 | 226,795.08 | 3,308,426.45 |
| 个人所得税 | 6,103,305.91 | 7,882,581.37 |
| 企业所得税 | 41,085.02 | - |
| 其他税费 | 42,990.51 | 160,000.63 |
| 合计 | 6,414,176.52 | 11,351,008.45 |

19、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16,989,772.74 | 214,156,754.28 |
| 其他应付款 | 181,897,600.16 | 567,130,118.12 |
| 合计 | 198,887,372.90 | 781,286,872.40 |

(1) 应付利息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付借款利息 | 16,989,772.74 | 189,955,844.45 |
| 应付融资租赁款利息 | | 15,494,478.08 |
| 票据罚息 | | 8,706,431.75 |
| 合计 | 16,989,772.74 | 214,156,754.28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 贷款单位 | 逾期金额 | 逾期原因 |
|--------------|---------------|--------------------------|
|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东港支行 | 16,989,772.74 | 详见十二、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非调整事项 |
| 合计 | 16,989,772.74 | — |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单位往来款 | 90,288,803.44 | 103,407,385.79 |
| 未申报留债 | 6,266,740.24 | |
| 管理人尚未支付清偿款 | 8,234,002.02 | |
| 保证金及押金 | 1,114,851.87 | 14,499,249.70 |
| 借款 | 2,000,000.00 | 443,227,877.53 |
| 代扣内部员工款 | 3,993,202.59 | 5,995,605.10 |
| 代中国银行行使担保责任款 | 70,000,000.00 | - |
| 合 计 | 181,897,600.16 | 567,130,118.12 |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6,373,916.99 | 166,373,916.99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51,212,573.50 |
| 合 计 | 86,373,916.99 | 217,586,490.49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情况

| 贷款单位 | 逾期金额 | 逾期原因 |
|--------------|---------------|------------------------------|
|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东港支行 | 86,373,916.99 | 详见十二、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非调整事项 |
| 合 计 | 86,373,916.99 | — |

21、其他流动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 | 92,801.81 | 37,641.51 |
| 合 计 | 92,801.81 | 37,641.51 |

22、预计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形成原因 |
|--------|------|----------------|------|
| 对外提供担保 | | 398,761,632.02 | 违规担保 |
| 合 计 | | 398,761,632.02 | |

注：如附注十三、3所述，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与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整投资人汉宸投资分别与北京天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解除了公司违规担保责任，重整投资人汉宸投资分别用按借款本金5%的现金及借款本金5%的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共计价值22,163,198.60元用于清偿，上述公司免除神雾节能的担保责任，公司将剩余金额376,598,333.42元处理为营业外收入。

23、股本**(1) 2021年1-6月股本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持股比例% |
|-------|---------------|------|------|---------------|-------|
| 股份总数 | 91,190,954.00 | | | 91,190,954.00 | 37.44 |
| 合 计 | 91,190,954.00 | | | 91,190,954.00 | 37.44 |

24、资本公积**(1) 2021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股本（资本）溢价 | 8,939,925.58 | 243,717,638.11 | | 252,657,563.69 |
| 其他资本公积 | 12,000.00 | 144,608,881.75 | | 144,620,881.75 |
| 合 计 | 8,951,925.58 | 388,326,519.86 | | 397,278,445.44 |

注：公司的会计主体为反向收购，江苏院为收购方；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化如下：

①、2021年4月28日江苏院获取新增股东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亿增资，获得江苏院49%的股权，出资溢价151,960,000.00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1,960,000.00元，合并报表层面，上述增资股东按净资产享有份额，股权被动稀释，调增资本公积91,757,638.12元。

②武汉君成对债权金额10万元以上的债权人以对江苏院全部债权本金数额的5%出资

入股作价出资入股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入股债权同时变更为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对江苏院债权；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院签定协议，同意保留 7500 万债权，剩余 45,838,583.15 元对江苏院进行债务豁免。

③汉宸投资承诺投入价值不低于 1.5 亿元的联合立本以改善江苏冶金院资产质量，形成 150,210,000.00 元其他资产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6,607,100.00 元。

④如附注六、22 所述，因汉宸投资为解除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责任向违规担保方支付借款本金 5% 的现金及支付本金 5% 的武汉君成的股权（合计 22,163,198.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5、盈余公积

(1) 2021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40,109,318.76 | | | 40,109,318.76 |
| 合 计 | 40,109,318.76 | | | 40,109,318.76 |

26、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6 月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2,520,386,856.97 | -2,104,983,017.42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52,417,287.23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2,520,386,856.97 | -2,157,400,304.65 |
|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62,007,535.02 | -128,792,857.41 |
|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 -558,379,321.95 | -2,286,193,162.06 |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1-6 月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277,610.61 | 607,345.14 | 3,233,442.48 | 18,425,028.20 |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1-6月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 计 | 1,277,610.61 | 607,345.14 | 3,233,442.48 | 18,425,028.20 |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1-6月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冶金行业 | | | 3,233,442.48 | 18,425,028.20 |
| 煤炭行业 | 1,277,610.61 | 607,345.14 | | |
| 合计 | 1,277,610.61 | 607,345.14 | 3,233,442.48 | 18,425,028.20 |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1-6月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设备销售 | 1,277,610.61 | 607,345.14 | 3,233,442.48 | 18,425,028.20 |
| 合计 | 1,277,610.61 | 607,345.14 | 3,233,442.48 | 18,425,028.20 |

(4)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1-6月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境内 | 1,277,610.61 | 607,345.14 | 3,233,442.48 | 18,425,028.20 |
| 合计 | 1,277,610.61 | 607,345.14 | 3,233,442.48 | 18,425,028.20 |

28、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36,744.49 | 6,000.00 |
| 教育费附加 | 101,461.93 | 2,571.4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7,641.28 | 1,714.29 |
| 印花税 | 1,394.20 | |
| 房产税 | 25,694.68 | 27,531.46 |
| 土地使用税 | 15,415.50 | 15,415.50 |
| 车船使用税 | 720.00 | 660.00 |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6 月 |
|-----|--------------|--------------|
| 合 计 | 449,072.08 | 53,892.68 |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9、销售费用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6 月 |
|--------|--------------|--------------|
| 工资及福利费 | 116,192.15 | 487,497.72 |
| 差旅交通费 | 36,354.50 | 73,898.18 |
| 招待费 | - | 141,095.00 |
| 办公费 | 601.00 | |
| 折旧摊销 | 6,362.10 | 48,906.53 |
| 车辆及运输费 | 500.00 | |
| 合 计 | 160,009.75 | 751,397.43 |

30、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6 月 |
|--------|---------------|---------------|
| 工资及福利费 | 2,813,227.04 | 9,072,096.25 |
| 招待费 | 375,316.91 | 210,549.50 |
| 租赁物业费 | 108,524.76 | 1,191,081.06 |
| 中介机构费用 | 2,227,971.69 | 2,631,154.97 |
| 差旅交通费 | 522,462.19 | 210,278.74 |
| 折旧摊销费 | 177,392.92 | 1,425,397.87 |
| 办公费 | 39,797.34 | 139,850.67 |
| 服务费 | 113,103.70 | 70,358.49 |
| 车辆及运输费 | 62,558.14 | 27,592.60 |
| 广告费 | 17,932.08 | 1,000.00 |
| 其他 | 30,551.53 | 228.80 |
| 破产费用 | 5,602,705.18 | |
| 合 计 | 12,091,543.48 | 14,979,588.95 |

31、研发费用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职工薪酬 | 132,094.95 | 2,998,637.85 |
| 折旧与摊销 | 857.88 | 1,572,322.62 |
| 专利费 | 10,198.02 | |
| 交通差旅 | 110,910.41 | |
| 合 计 | 254,061.26 | 4,570,960.47 |

32、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利息费用 | 11,287,210.16 | 57,927,531.40 |
| 减：利息收入 | 15,795,364.17 | 1,651.93 |
| 汇兑损失 | 8,115.11 | -12,631.34 |
|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 24,601.22 | 422,592.74 |
| 合 计 | -4,475,437.68 | 58,335,840.87 |

33、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3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69.18 | |
| 债务重组收益 | 1,541,892,059.50 | |
| 合 计 | 1,542,523,328.68 | |

34、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350,927.40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6,386,327.30 | 645,848.17 |
| 合 计 | -16,035,399.90 | 645,848.17 |

35、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380,000.00 | -7,642,486.00 |
|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 | 13,705,650.36 |
| 合 计 | 380,000.00 | 6,063,164.36 |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6、资产处置收益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1-6月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6,319,041.04 | 26,319,041.04 | | |
| 合 计 | 26,319,041.04 | 26,319,041.04 | | |

注：江苏院破产重整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5条6项的职责要求，将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大阳沟44号的江苏院所有的不动产在“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拍卖，拍卖标的已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成交价27,524,000.00元。

37、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1-6月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管理人核减债务 | | | 12,051.00 | 12,051.00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 528,301.90 | 528,301.90 |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280,023.60 | 280,023.60 |
| 违规担保解除 | 376,598,333.42 | 376,598,333.42 | | |
| 其他 | 1.82 | 1.82 | | |
| 合 计 | 427,126,637.14 | 427,126,637.14 | 292,074.60 | 292,074.60 |

计入当期（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 补助项目 | 2021年1-6月 | | | 2021年1-6月 | |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计入营业外收入 | 计入其他收益 | 冲减成本费用 | 计入营业外收入 | 计入其他收益 | 冲减成本费用 | |
| 省级专利奖 | | | | 280,023.60 | | | 与收益相关 |
| 社保稳岗补贴款 | | | | 12,051.00 | | | 与收益相关 |
| 落户奖励 | 50,000,000.00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50,000,000.00 | | | 292,074.60 | | | 与收益相关 |

注：违规担保解决如附注六、22所述，重整投资人汉宸投资分别用按借款本金5%的现金及借款本金5%的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共计价值22,163,198.60元用于清偿，上述公司免除神雾节能的担保责任，公司将剩余金额376,598,333.42元处理为营业外收入。

38、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1-6月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赔偿款 | | | | |
| 担保损失 | | | | |
| 非常损失 | | | 11,412,581.01 | 11,412,581.01 |
| 违约金 | | | | |
| 滞纳金 | 8,268.38 | 8,268.38 | 10,497.41 | 10,497.41 |
| 其他 | | | | |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1-6 月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解除合同损失 | | | 30,487,600.00 | 30,487,600.00 |
| 合 计 | 8,268.38 | 8,268.38 | 41,910,678.42 | 41,910,678.42 |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6 月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7,673.30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 合 计 | 7,673.30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
| 利润总额 | 1,972,496,355.16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493,124,088.79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0,933.05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2,572,878.89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4,727,372.47 |
|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3,663,982.27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期实际产生损失的影响 | -44,081,337.09 |
| 前期已减值的大股东占用抵债确认重整收益 | -355,332,507.20 |
| 投资人捐赠 | 48,948,456.52 |
| 解决违规担保收益 | -94,149,583.36 |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
|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 7,673.30 |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收回投标、履约保证金 | - | 1,500,000.00 |
| 收到集团内部单位往来 | 82,642,166.35 | 748,089.43 |
| 政府补助 | | 292,074.60 |
| 利息收入 | 92,248.91 | 1,651.93 |
|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 | 1.82 | 100,000.00 |
| 其他 | 54,489.71 | 55,862.66 |
| 合 计 | 82,788,906.79 | 2,697,678.62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支付管理人剩余清偿款 | 47,295,155.48 | |
| 支付其他单位清偿款 | 8,113,866.81 | 1,472,556.73 |
| 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 | | |
| 支付的付现费用 | 2,398,152.28 | 2,847,881.55 |
| 其他 | 166,267.48 | 1,142,743.79 |
| 合 计 | 57,973,442.05 | 5,463,182.07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联合立本合并期初增加 | 22,697.46 | |
| 收到外部公司资金往来 | | 13,860,225.93 |
| 合 计 | 22,697.46 | 13,860,225.93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联合立本合并期初增加 | | |
| 支付外部公司资金往来 | | 9,095,000.00 |
| 支付其他公司借款 | 21,470,907.70 | |
| 合 计 | 21,470,907.70 | 9,095,000.00 |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972,488,681.86 | -128,792,857.4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80,000.00 | 6,709,012.53 |
| 信用减值损失 | 16,035,399.90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 130,370.66 | 474,539.50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45,885.70 | 2,540,956.3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356.54 | 412,264.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26,319,041.04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1,287,210.16 | 58,335,840.8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42,523,328.6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1,792.1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46,588.88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4,052,255.30 | -708,972.3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79,907,677.72 | 56,625,605.09 |

| 补充资料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080,268.30 | -4,403,611.20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 83,659,452.40 | 375,110.31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1,013,218.12 | 227,247.2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2,646,234.28 | 147,863.06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 目 | 2021-6-30 | 2020-12-31 |
|----------------|---------------|--------------|
| 一、现金 | 83,659,452.40 | 1,013,218.12 |
| 其中：库存现金 | 31,371.79 | 37,129.39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83,628,080.61 | 976,088.73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3,659,452.40 | 1,013,218.12 |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 项 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866,625.57 | 银行存款冻结 |
| 固定资产 | 240,333.38 | 汽车查封 |
| 合 计 | 1,106,958.95 | |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项 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10,697,497.59 | — | 794,549.51 |
| 其中：美元 | 122,263.27 | 6.4601 | 789,832.96 |
| 印尼盾 | 10,575,234.32 | 0.000446 | 4,716.55 |
| 应收账款 | 42,032,320.87 | 6.4601 | 271,532,996.05 |
| 其中：美元 | 42,032,320.87 | 6.4601 | 271,532,996.05 |

4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①2021年1-6月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种 类 | 金 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落户奖励 | 50,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50,000,000.00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1、2021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21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1-5-28 | 0 | 51% | 捐赠 | 2021-5-28 | 取得控制权 | 1,277,610.61 | 101,657.18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项 目 |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项 目 |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合并成本 | 150,210,000.00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22,685,286.34 |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127,524,713.66 |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合并成本以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万元）

| 项 目 |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购买日 公允价值 | 购买日 账面价值 |
| 资产： | | |
| 流动资产 | 10,682.76 | 10,682.76 |
| 非流动资产 | 357.64 | 36.64 |
| 固定资产 | 8.44 | 8.44 |
| 无形资产 | 321.00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37 | 13.3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83 | 14.83 |
| 资产总计： | 11,040.40 | 10,719.40 |
| 流动负债 | 8,771.87 | 8,771.87 |
| 负债合计 | 8,771.87 | 8,771.87 |
| 净资产 | 2,268.53 | 1,947.53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南京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工程设计、承包 | 51 | | 发行股份购买 |
| 内蒙古永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赤峰市 | 内蒙古自治区 | 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 | 100 | 设立 |
| 内蒙古华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丰镇市 | 内蒙古自治区 | 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 | 100 | 设立 |
| 南京神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南京市 | 南京市 | 节能低碳工程技术开发 | | 100 | 设立 |
| 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武汉市 | 武汉市 | 制冷、制热、节能及新能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安装；水处理的技术开发、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环保设备 | | 100 | 捐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报告期间 |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 年度/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年度/期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 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21年1-6月 | 49 | 10,481,146.84 | | 40,366,408.73 |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子公司名称 | 2021-6-30 | | | | | | 2020-12-31 | | | | | |
|--------------|----------------|----------------|----------------|----------------|-------|----------------|---------------|--------------|---------------|------------------|-------|------------------|
|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62,759,085.17 | 131,330,300.59 | 294,089,385.76 | 211,708,959.79 | | 211,708,959.79 | 15,333,531.71 | 1,615,222.38 | 16,948,754.09 | 1,976,152,336.20 | | 1,976,152,336.20 |

| 子公司名称 | 2021年1-6月发生额 | | | | 2020年1-6月发生额 |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综合收益总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综合收益总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277,610.61 | 1,645,535,424.93 | 1,645,535,424.93 | -96,073,674.32 | 3,233,442.48 | -76,487,429.39 | -76,487,429.39 | 361,313.07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如附注十三、1所述，重整投资人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亿元增资江苏冶金院，占江苏冶金院49%的股权，神雾节能的持股比例降为51%。

（2）2021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1年4月29日，公司新增股东增资江苏院，导致神雾节能对江苏院的股权比例从100%稀释为51%，不丧失控制权，合并日，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4372万元。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
| | 对利润的影 响 |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 对利润的影 响 |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
|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增加1个基准点 | 2,723,275.46 | 2,723,275.46 | 2,636,490.65 | 2,636,490.65 |
| 人民币对美元降低1个基准点 | -2,723,275.47 | -2,723,275.47 | -2,636,490.65 | -2,636,490.65 |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
| | 对利润的 影响 | 对股东权 益的影响 | 对利润的影 响 |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
|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0.5个基准点 | -431,869.58 | -431,869.58 | -3,657,610.58 | -3,657,610.58 |
|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0.5个基准点 | 431,869.58 | 431,869.58 | 3,657,610.58 | 3,657,610.58 |

2、信用风险

2021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

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271,532,996.05 元，由于该公司缺乏偿还能力，本集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无。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
| | | | | | |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
| 神雾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 | 工程承包 | 36,000 | 37.44 | 37.44 |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吴道洪。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报告期内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与本集团的关系 |
|------------|-----------------|
| 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 | 本集团持股 20% 的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
|--------------------|---------------|
|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一最终控制方 |
|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 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江苏院 49% 股权 |
| 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持有武汉君成 63% 股权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吴道洪 | 86,373,916.99 | 2017-5-12 | 2019-5-11 | 否 |

(9) 其他关联交易

①如附注十三、1 所述，债权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人以对江苏院全部债权本金数额的 5% 出资入股作价出资入股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入股债权同时变更为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对江苏院债权；2021 年 4 月 28 日，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院签定协议，同意保留 7,500 万债权，剩余 45,838,583.15 元对江苏院进行债务豁免，形成关联交易，计入资本公积。

②如附注六、22 所述，因汉宸投资为解除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责任向违规担保方支付借款本金 5% 的现金及支付本金 5% 的武汉君成的股权（合计 22,163,198.60 元）形成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2021-6-30 | | 2020-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6-30 | | 2020-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 | | 177,035,350.38 | 177,035,350.38 |
| 合 计 | | | 177,035,350.38 | 177,035,350.38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405,626,913.52 | 1,405,626,913.52 |
| 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000,000.00 | | | |
| 合 计 | 14,000,000.00 | | 1,405,626,913.52 | 1,405,626,913.52 |

注：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中承诺投入价值 1.5 亿资产——联合立本，联合立本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日已实缴 600 万元，汉宸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补足剩余出资款 1400 万元。

(2) 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2021-6-30 | 2020-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 |
| 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00.00 | |
|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 | 11,537,154.67 |
|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 839,900.00 | 18,850,875.72 |
| 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 | | 32,181,990.34 |
| 合 计 | 75,839,900.00 | 62,570,020.73 |

注：如附注十三、1 所述，债权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人以对江苏院全部债权本金数额的 5% 出资入股作价出资入股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入股债权同时变更为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对江苏院债权；2021 年 4 月 28 日，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院签定协议，同意保留 7,500 万债权。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4) 其他承诺事项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联营公司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应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前缴纳剩余认缴出资 2,000,000.00 元。

2、或有事项

(1) 公司诉讼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或申请人 | 被告或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诉金额 | 诉讼进展 | 是否向管理人申报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70,000,000.00 | 再审中 | 已申报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①、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就贷款本金 8,637.39 万元及利息的减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招商银行同意公司支付贷款本金 5% 的现金即 4,319.039.00 元及 4,319,039 股武汉君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抵销招商银行的部分债权，汉宸投资再向招商银行转让其对神雾集团的的债权即 77,736,525.29 元。以上三项履行完毕后，招商银行免除神雾节能公司的剩余债权。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2021 年 8 月 30 日，汉宸投资已完成对联合立本进行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承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江苏院债务重组

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因连续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江苏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2020 年 10 月 15 日提出先行预重整请求。2020 年 11 月 20 日，江苏院

收到南京中院《决定书》((2020)苏 01 破申 76 号), 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 破 49 号), 南京中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重整申请, 同时指定了江苏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1 年 4 月 22 日, 江苏院收到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 破 49 号之二), 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1)、出资人权益:

①重整投资人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宸投资”)设立 SPV 公司作为重整平台, 出资 2 亿元增资江苏冶金院, 占江苏冶金院 49%的股权, 神雾节能的持股比例降为 51%;

②债权人清偿方案中, 债权人以对江苏冶金院的债权作价出资, 入股 SPV 公司;

③SPV 公司增资江苏冶金院的现金经债务清偿完毕后, 汉宸投资承诺投入价值不低于 1.5 亿元的经营性资产以改善江苏冶金院资产质量。

2)、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①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以货币方式全额清偿;

②职工债权及税款以货币方式全额清偿

③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在江苏冶金院重整计划被批准后 60 日内按照以下方案清偿:

A、普通债权人享有的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中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部分 99.9%受偿; 剩余 0.1%债权予以豁免, 江苏冶金院不再负有清偿义务。

B、经上述清偿后, 尚有剩余债权的, 再获得债权本金数额*5%的现金清偿。

C、债权分配。以江苏冶金院对神雾集团的全部其他应收款分配给债权人, 即神雾集团对江苏冶金院的债务转为神雾集团对江苏冶金院债权人的债务。同时神雾集团不再向江苏冶金院清偿债务。

D、经上述清偿后, 债权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人以对江苏冶金院全部债权本金数额的 5%出资入股 SPV 公司。江苏冶金院重整结束后, SPV 公司持有江苏冶金院股权, 债权人持有 SPV 公司股权。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 江苏院收到重整投资人汇入的 2 亿元重整投资款并转入管理人账户, 用于支付江苏院重整费用、清偿债权。汇款方为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

汉君成”)，武汉君成为江苏院重整投资人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宸投资”)根据江苏院重整计划设立的 SPV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重整投资人汉宸投资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 1.5 亿元的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100%股权过户至江苏院名下，联合立本已成为江苏院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江苏院破产管理人向南京中院提交了江苏院破产重整执行报告，江苏院破产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控制股东资金占用的解决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自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江苏院对债权人的 142,133.00 万元债务转由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代为清偿，江苏院就相应债务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该等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控股股东已向江苏院清偿完毕其所占用资金。

3、违规担保的解决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与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债权人分别与北京天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解除公司违规担保责任。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100,809,683.67 | 803,380,942.48 |
| 合 计 | 100,809,683.67 | 803,380,942.48 |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1 年以内 | 101,114,223.26 |
| 1 至 2 年 | 116,783.92 |
| 2 至 3 年 | 1,790.94 |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879,999.91 |
| 小 计 | 102,112,798.03 |
| 减：坏账准备 | 1,303,114.36 |
| 合 计 | 100,809,683.67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年初账面余额 |
|--------|----------------|----------------|
| 员工备用金 | 15,753.94 | 6,790.94 |
| 往来款 | 101,977,260.17 | 803,937,939.97 |
| 押金及保证金 | 119,783.92 | 116,783.92 |
| 小 计 | 102,112,798.03 | 804,061,514.83 |
| 减：坏账准备 | 1,303,114.36 | 680,572.35 |
| 合 计 | 100,809,683.67 | 803,380,942.48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680,572.35 | - | - | 680,572.35 |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
| 本期计提 | 622,542.01 | - | - | 622,542.01 |
| 本期转回 | - | - | - | - |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期转销 | - | -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 1,303,114.36 | - | - | 1,303,114.36 |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 类别 | 年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坏账准备 | 680,572.35 | 622,542.01 | | | | 1,303,114.36 |
| 合计 | 680,572.35 | 622,542.01 | | | | 1,303,114.36 |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92,896,247.69 | 1年以内 | 90.97 | |
| 南京格林新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8,206,012.57 | 1年以内 | 8.04 | 410,300.63 |
| 锦州金地纸业业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874,999.91 | 5年以上 | 0.86 | 874,999.91 |
| 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押金 | 103,283.92 | 1年以内、1-2年 | 0.10 | 10,178.39 |
| 吴凯 | 备用金 | 16,500.00 | 1-2年 | 0.02 | 1,650.00 |
| 合计 | — | 102,097,044.09 | — | 99.98 | 1,297,128.93 |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对子公司投资 | 3,460,000,000.00 | 3,363,184,915.00 | 96,815,085.00 | 3,460,000,000.00 | 3,363,184,915.00 | 96,815,085.00 |
| 合计 | 3,460,000,000.00 | 3,363,184,915.00 | 96,815,085.00 | 3,460,000,000.00 | 3,363,184,915.00 | 96,815,085.00 |

(2)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 3,460,000,000.00 | | | 3,460,000,000.00 | | 3,363,184,915.00 |
| 合计 | 3,460,000,000.00 | | | 3,460,000,000.00 | | 3,363,184,915.00 |

3、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
|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30,000.00 | |
| 债务重组损失 | -87,945,692.10 | |
| 合计 | -87,315,692.10 | |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6,949,041.04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0,00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5,703,115.26 | |
|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541,892,059.50 | |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说 明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5,602,705.18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69.18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710,002.02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77,118,368.7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703,115.26 | |
| 小 计 | 1,991,068,035.32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754,343.88 | |
| 合 计 | 1,980,313,691.44 | |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 益 | 稀释每股收 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40.23% | 3.08 | 3.08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1% | -0.03 | -0.0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